

#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具有期货证券业从业资质等执业资质，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上述事宜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

独立董事：张攻非

申士杰

徐丹丹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4 日